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8日 1993年 第19号 (总号:737)

目 录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87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	(870)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872)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874)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8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 知.....	(878)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	(8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补充通知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5 号）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884)
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等五部门(890)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	(891)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8 月 21 日发表谈话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8, 1993

Issue No. 19(1993)

Serial No. 73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Market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870)
Proposals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Market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87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Expenditure and the Excessive Growth of Institutional Purchasing Power	(87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a Major Checkup on Taxation, Revenues, Finances and Prices in 1993	(87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Price Reform in an Active and Prudent Manner and Checking the Excessive Rise in the General Level of Prices	(87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Adjusting the Plan to Implement the Tobacco—Related Economic Policies	(878)
Report on Adjusting the Plan to Implement the	

Tobacco—Related Economic Policies	(879)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Holding of Press Conferences in Beijing	(883)
Decree No. 15 of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Natural Science Rewar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Linking the Total Volume of Wages with Economic Result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Labor and other Departments (890)
Provisions on Linking the Total Volume of Wages with Economic Result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89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21, 1993	(89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邮电部门必须在努力建设一个统一、完整、先进的国家通信网的同时，充分挖掘各专用通信网的潜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通信事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已将部分电信业务向社会放开经营。目前向社会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有：无线电寻呼业务；800MHz（兆赫）集群电话业务；450MHz（兆赫）无线电移动通信业务；国内VSAT（甚小天线地球站）通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信箱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可视图文业务；经国务院或邮电部批准允许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

为了维护正常的通信秩序，保证国家和用户的通信安全以及通信服务质量，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必须加强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的管理。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实行申报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凡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范围内经营的,由当地邮电管理局受理申报,负责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并报邮电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由邮电部受理申报,负责审批并核发经营许可证。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上述电信业务。关于申报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邮电部按上述意见制定、发布。已经开办经营上述电信业务的单位,应按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二、申办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到邮电部或当地邮电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取得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频率后方可经营。

三、获准经营上述电信业务的部门和单位,不得搞区域性封锁,要遵守国家有关通信的政策和法规,接受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电信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资费政策和有关收费标准,依法纳税,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在业务经营中不得妨碍国家公用电信网的正常运行和通信建设,也不得防碍其他专用通信网的正常运行。

四、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要为邮电通信企业和其它经营通信业务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各级邮电通信企业应按照有偿使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供需情况,相互配合,为经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开办业务所需要的基本的中继设备、线路等,以保证其向社会提供良好的电信服务。

五、外商不得在我国境内经营或参与经营通信业务。我国境内的公用通信网、专用通信网的有线电、无线电通信业务,一律不允许境外各类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在我国境内已兴办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经营或参与经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吸引外资参股经营。

六、邮电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要对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邮电通信企业和其它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要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所得、行政罚款,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各级邮电部门绝不允许利用发许可证之机以权谋私、走后门,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邮 电 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财政支出 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9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国家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行政事业费支出增势很猛，社会集团消费呈现明显的膨胀势头，特别是八种专控商品的支出增幅更大，其中小轿车和无线通讯设备等商品的支出成倍增长。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已出现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情况，支援农业生产和新产品试制费等重点项目的支出低于预算要求的增长幅度，有的还比去年同期下降。出现这种情况，除了政策性的增支因素外，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放松了财经管理，预算约束软化，财经纪律松弛。财政支出，特别是社会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不仅会导致国家财政赤字扩大，而且不利于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不利于国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为严格执行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保证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预算管理，地方财政不准打赤字。凡今年预算已安排了赤字或留有支出缺口的地区，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调整预算，确保收支平衡。上半年支出增长较多的地区和部门，要对年度预算作相应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努力增收节支。各级财政支出的安排，要首先保证工资的发放，从现在起，要一律停止追加新的财政支出，任何单位都不得以办公自动化为名要求追加预算。

二、严格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要严格执行控购指标的管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控购指标，不得突破。凡超过指标的，除相应扣减下年度指标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购买国家规定的八种专项控制商品要从严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小轿车、无线通讯设备等专控商品，下半年原则上暂停审批；对亏损、拖欠税款的企业购买专控商品，也要停止审批。对冒挂外商投资企业、军队、武警、公安及个人车

辆牌照,逃避控购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清查,严肃处理。

三、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和精简各种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非开不可的,也要缩短会期,缩减规模,讲求效率。各地区、各部门的会议经费,要在预算基础上压缩20%,各级财政都要按调整后的会议费预算办理拨款。

四、严格控制出国活动。要严格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力戒重复考察,并尽量缩小出国团组的规模。下半年,凡出国用汇未列入预算的团组,一律不予审批;如确需成行,应在本单位原定计划中调剂解决,一般不予追加出国用汇预算。

五、严格控制各种招商办展活动。从现在起,境内招商办展活动要由省政府统一管理。对各种以办“节”名义进行的招商办展活动,也要严格控制,防止借办“节”之机挥霍浪费,助长不正之风。境外招商办展活动,一律要经外经贸部批准。下半年不再审批到香港、澳门的招商办展活动。无论境内境外招商办展,都必须注重实效,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力戒过多过滥。

六、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禁止滥发补贴、实物和代币购物券。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工效挂钩的有关规定。禁止擅自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标准。

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消费,是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监督检查,把工作做深做细。各新闻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本通知精神,在全社会提倡勤俭节约的作风。对严重违反通知要求的主要领导人和责任者,要在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予以公布。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从八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项重要措施。目前，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有的还相当严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在检查中，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组织领导。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分省（区、市）帮助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为今后检查工作向正规化、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

在大检查期间，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充分发挥他们

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从八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40%。检查的重点是:(一)金融、保险企业,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二)石油天然气、石化、烟草、电力、有色金属、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三)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五)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六)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并按实际上交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所得分成收入,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用于发展生产。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有无越权减免、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二)有无偷漏国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有无隐瞒、截留、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三)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偷漏的问题;(四)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用途,有无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情况;(五)是否遵守控购规定和有关金融制度,有无未经批准随意购买控购商品,以及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等问题;(六)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

题，要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各级领导部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带头检查纠正违法违纪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乱纪者，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开展一九九三年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税法规，并帮助企业建章建制，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

国务 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 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199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调控体系，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个人可承受的范围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国家管理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提价。今年除按计划提高铁路货物运价和整顿电价，并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外，各级人民政府不许搭车涨价和超出标准自行加价。

二、地方政府管理的价格，年内不再提高。对已经决定在下半年出台的调价项目（包括服务收费项目），如民用燃料、自来水水费、地方铁路运价和地方办电电价、市内公共交通票价等，也要从大局出发，今年内暂不出台。

三、有关部门准备出台的经济改革措施，凡可能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今年内暂不出台；非出台不可的，要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共同研究，采取必要的配套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

四、各级人民政府为平抑市场物价已经安排的财政补贴，不得减少。已经建立了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尚未建立基金的地区要尽快建立起来。要进一步发挥国营商业部门在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菜篮子”工程，落实各种扶持政策，保证菜田面积，保证城市居民副食品的供应。对一些放开价格的副食品，价格上涨过猛时，要实行最高限价。

六、对部分城市出现的商界或企业联手提价、压价和拒销等行为要加以制止，引导他们走上行业价格管理的正常轨道，防止价格垄断的出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七、要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各地制定的保护价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制定的基准价。当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必须保证按国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收购农民手中的粮食。要切实落实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中央和地方都要按已出台的政策，把好处不折不扣地兑现给农民。要认真实行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要加强对农村用电的管理，完善农村电价管理办法。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3〕10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八、要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管理，认真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促进收费秩序好转。对教育、医疗等行业收费过滥、标准过高的现象，要采取措施进行整顿。

九、要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的管理。对实行国家定价的基准地价、居民商品住宅价格和建筑取费，要严格按国家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禁止低价批租土地，高价炒卖商品房。

十、各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管理制度。对价格管理权限已下放给企业的重要商品，要建立提价备案制度，产品提价时企业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并说明提价理由、提价幅度和出台时间。对已经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要建立定期审价制度。

十一、要坚持已经形成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市场物价走势的分析预测工作；充分利用和发挥价格信息系统的作用，加强信息发布制度，正确引导企业的经营方向和消费者的消费方向。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支持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对物价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注意保持物价工作的连续性，物价检查监督工作要依法照常进行，物价工作必要的经费应予保证。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 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叶用途单一，属国家专卖品，必须根据烟草制品生产、出口和贮备的需要安排生产。烟叶的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要贯彻扶优限劣的原则，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努力提高烟叶质量。在加强烟叶专卖管理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以销定购，以购定产”过渡。

当前，烟叶收购工作即将全面铺开，各地要保证烟叶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加强烟叶收购和流通中的专卖管理，严格执行收购合同，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各种非法经营活动要严厉打击，以确保今年烟叶收购工作正常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的要求，我委同国家计委（含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就如何有效控制烟叶盲目生产的势头，调整烟叶经济政策问题，到云南、贵州、湖南、山东、福建、河南六省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实施方案，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现请示如下：

一、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原则。烟叶经济政策的调整，要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兼顾烟农、地方政府、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实际收入不减少，基本维持现有烟叶产品税赋水平，基本不增加卷烟企业生产成本。

二、严格控制烟叶生产。为了控制烟叶盲目生产，在收购烟叶时，各省、自治区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1993〕7号文件关于“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20%”的规定，凡超过

国家下达的年度收购计划的部分，以本省（区）当年每担烤烟的平均税额计算税金，并上缴中央财政。在具体安排收购计划时，要贯彻扶优限劣方针，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

三、调整烟叶收购价格。鉴于目前烤烟标准正处于由十五级向四十级的过渡阶段，按照市场需求和优质优价原则，烟叶收购价格分别按十五级和四十级两种烤烟标准相应进行调整（见附件一、二）。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

四、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烟叶产品税税率根据调整后的烟叶收购价格，按基本维持现有烟叶税赋水平的原则，从38%降为31%。关于调整纳税环节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制订具体办法。

五、放开烟叶调拨价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放开烟叶调拨价格。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起执行，白肋烟、香料烟和晒烟参照烤烟的调整方案执行。目前，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省（区）烟叶已进入收购后期，这些省（区）今年是否执行新的烤烟收购价格和烟叶产品税税率，由上述各省（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一、1993年40级烤烟收购价

二、1993年15级烤烟收购价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1993年40级烤烟收购价

级别	代号	价格(元/市担)	级别	代号	价格(元/市担)
中桔一	C1F	340.00	上红二	B2R	130.00
中桔二	C2F	285.00	上红三	B3R	90.00
中桔三	C3F	225.00	完熟二	H2F	170.00
中柠一	C1L	300.00	下微青二	X2V	110.00
中柠二	C2L	240.00	中微青三	C3V	170.00
上桔一	B1F	280.00	上微青二	B2V	130.00
上桔二	B2F	220.00	上微青三	B3V	100.00
上柠一	B1L	200.00	光滑一	S1	100.00
上红一	B1R	180.00	上柠四	B4L	60.00
完熟一	H1F	230.00	下柠三	X3L	95.00
下桔一	X1F	200.00	下柠四	X4L	60.00
中柠三	C3L	180.00	下桔四	X4F	70.00
下桔二	X2F	160.00	光滑二	S2	60.00
下桔三	X3F	120.00	中下杂一	CX1K	80.00
下柠一	X1L	165.00	中下杂二	CX2K	50.00
下柠二	X2L	130.00	上杂一	B1K	85.00
上桔三	B3F	150.00	上杂二	B2K	60.00
上桔四	B4F	100.00	青黄一	GY1	50.00
上柠二	B2L	130.00	上杂三	B3K	40.00
上柠三	B3L	90.00	青黄二	GY2	20.00

附件二：

1993年15级烤烟收购价

级 别	价 格 (元/市担)
中 一	310.00
中 二	260.00
中 三	190.00
中 四	130.00
中 五	65.00
中 六	35.00
上 一	230.00
上 二	165.00
上 三	110.00
上 四	60.00
上 五	20.00
青 一	60.00
青 二	20.00
青 三	8.00
末 级	5.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 新闻发布会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9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九二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2〕7号），对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简化手续，快捷、有效地沟通信息起到一定作用。根据执行情况和近期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的管理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以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为主要内容。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可自行决定，抄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北京市所属单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件抄报新闻出版署。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单位，以及企事业、群众团体和个人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应先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持审核同意的批件，到新闻出版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登记办法由新闻出版署制定。

三、凡涉及物质产品、科技成果、技术专利等内容的新闻发布会，登记时应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专利等主管部门的认定书或证明书。

四、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单位不予采访，不作报道。

五、举办新闻发布会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新闻必须真实的原则。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

六、举办新闻发布会要贯彻节俭精神，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记者和新闻单位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新闻发布会的规模要适当，要讲求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宋 健

一九九三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奖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自然现象和规律的新发现，或者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二) 学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对于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采用。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四等奖四个等级。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能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或者对经济建设有重大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首创或者领先的研究成果，可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有重要的发展，并能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有重要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可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有较大的发展，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有较大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可评为三等奖。

在科学上有一定的发展，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影响，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可评为四等奖。

第五条 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究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国家自然科学奖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奖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由国家科委聘任，每届任期4年，连任不超过3届。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奖的评定工作；
- (二) 审定向国家科委推荐的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项目；
- (三) 研究处理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若干复审组，负责奖励项目的复审工作。复审组由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常务秘书1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组长、副组长、组员和常务秘书

由奖励委员会主任聘任，每届任期2年。

第九条 复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复审工作，提出候选奖励项目的复审结论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 会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候选奖励项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核；

(三) 负责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复审工作报告；

(四) 办理奖励委员会交给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复审组下设若干评议组，评议组由组长、副组长、组员组成，每届任期2年。评议组设秘书1人，负责本评议组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议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对奖励项目评议，并写出评议意见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 办理复审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交给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设若干复核组，负责对复审拟授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候选奖励项目进行复核。复核组由奖励委员会秘书长聘请若干同行专家组成，由专业对口的奖励委员会委员主持复核组工作。若候选奖励项目超出各委员专业范围时，可特邀专家主持。

第三章 推荐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请奖项目（以下简称请奖项目）由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自然科学学术团体推荐，或者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者联名推荐的发起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并交纳评审费。

第十六条 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由主持单位推荐或者联合推荐。

第十七条 同一研究成果不得同时申报国家级其它科技奖励。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而无新的实质性突破的研究成果，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未获批准的请奖项目，经研究又取得新的进展，或者经实践检验对该成果有新的认识，提供新的引用或者采用资料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十九条 台湾省同胞和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同胞，在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奖方面享有与大陆科技工作者同等权利，并按同一条件和标准进行推荐与评定。推荐者应当向奖励委员会委托的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在自然科学方面取得对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优异成果，可以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推荐请奖。

第二十一条 中国与外国合作完成的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若其论著的主要学术思想或者主要研究工作由中国科技工作者完成，可以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推荐请奖。

第二十二条 请奖项目的主要研究者应当是该项目主要论著的作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的提出者；

(二) 重要科学现象、特性、规律的主要发现与阐明者，或者在科学理论、学说的创立，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的主要贡献者；

(三) 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的主要解决者。

第二十三条 请奖项目主要研究者的人数，一般为1—5人。综合性跨学科大型协作项目，若参加研究的人数众多，可以以研究集体、主要研究者及其研究集体作为请奖项目的主要研究者。

请奖项目的主要研究者超出规定的人数，推荐者应当在《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的理由。

研究项目由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请奖项目的主要研究者及其排列次序，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四条 请奖项目的行政组织领导、管理及各类辅助工作人员，如不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得列为主要研究者。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管理

科技成果的司（局、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为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初审部门，负责对请奖项目归口组织初审。

初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奖的授奖条件和奖励标准，择优向奖励委员会推荐奖励项目，并提出初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初审部门推荐的请奖项目，并会同评议组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评审：

- (一) 推荐书及其附件字迹不清，难以辨认或者未按要求填写；
- (二) 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 (三) 主要论著发表的时间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 (四) 主要研究者不符合规定；
- (五) 不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奖励范围；
- (六)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者同时申报了国家级其它科技奖励；
- (七)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第二十七条 评议组可以邀请若干具有不同学术观点和一定代表性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

评议组评议项目，可以特邀专家参加。特邀专家享有与评议组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评议组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向复审组提出候选奖励项目评议结论及其奖励等级的建议，并逐项填写评议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组复审项目，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候选奖励项目及其奖励等级，并逐项填写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各复审组确定的候选奖励项目登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为异议期。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评定奖励项目，应当从奖励委员会委员中确定 2 名以上委员作项目主审人，必要时可以从复审组的成员中特邀评审员作项目主审人。主审人应当认真审查项目材料，并写出书面审查意见。

复审组确定的特等奖或者一、二等奖候选奖励项目，其主要研究者的代表应当向奖

励委员会介绍项目内容，进行答辩。

对复审组提出的拟授予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候选奖励项目，在奖励委员会评定前由复核组进行复核，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复核结果。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奖励项目，到会委员应当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能召开，评定的结果方为有效。

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奖励项目应当由超过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余等级的奖励项目应当由超过到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的多数通过。

特邀评审员不参加投票。

第三十二条 在评审程序中，凡涉及评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请奖项目，本人应予回避，不得参加投票。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负责、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评审情况要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评定结束后，向国家科委提出奖励项目及奖励等级报告，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特等奖的奖励项目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章 异 议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的候选奖励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在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异议期内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对候选奖励项目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详细写明异议内容和事实根据，并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写明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并加盖公章。异议者的姓名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三十六条 异议内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方可受理：

(一) 请奖项目不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主要研究结果不能成立，或者有剽窃、作假行为，以及推荐书内容填报不实。

第三十七条 异议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九条(二)办理。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再列为奖励项目。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以按照新项目重新推荐。

第三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家科委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9月1日公布的《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评审的若干说明》及其它有关规定中与本细则不符的条款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此规定已报经国务院同意，授权我们联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劳 动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体 改 委

国 家 经 贸 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目前是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确定和调控企业工资总量的主要形式。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第三条 实行企业工效挂钩，要贯彻效益与公平的原则，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具体的挂钩形式。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应在地区工资总额弹性计划范围内核定。

第二章 经济效益指标及其基数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效益指标，是指由企业选择并报经财政、劳动部门审核确定的企业工效挂钩的经济指标，本规定所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是指用以计算上述指标增长幅度的基额。

第五条 实行工效挂钩，应以能够综合反映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作为挂钩指标，一般以实现利税、实现利润、上缴税利为主要挂钩指标；因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不同，也可将实物（工作）量、业务量、销售收入、创汇额、收汇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工资利税率、资本金利税率等综合经济效益指标做为复合挂钩指标。经财政部门认定的亏损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与减亏指标挂钩，或采用新增工资按减亏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办法。工资总额与税利总额严重倒挂的企业，可采取税利新增长部分按核定定额提取效益

工资的办法。

第六条 要建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一般包括：企业承包合同完成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殖状况以及质量、消耗、安全等。要把国有资产保值增殖作为否定指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不能提取新增效益工资。其他考核指标达不到要求的，要扣减一定比例的新增效益工资。

第七条 经济效益指标基数要按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核定，既对企业自身经济效益高低、潜力大小进行纵向比较，又进行企业间的横向比较。

经济效益指标基数，一般以企业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础，剔除不可比因素或不合理部分，并参照本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核定。

第八条 对已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调整经济效益指标基数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暂未实行基建和生产单位统一核算管理的企业，新建扩建项目由基建正式移交生产后，在按该项目计划增加的人数相应核增工资总额基数的同时，参照同行业或该企业人均效益水平合理核增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基数；

(2) 企业之间成建制划出职工，按上年决算数调整经济效益指标基数；

(3) 国家批准的重大经济政策改革对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时，由财政、劳动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基数。

第三章 工资总额基数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工资总额基数，是指经劳动、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工效挂钩企业用以计算年度工资总额提取量的基额。

第十条 企业挂钩的工资总额，应为国家规定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要将职工全部工资收入逐步纳入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取消挂钩工资总额外提取和列支的各种工资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的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企业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的工资总额为基础核定，实行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的办法。

第十二条 已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以上年工资清算应提取的工资总额为基础，核增暂未实行基建和生产单位统一核算管理企业新建扩建项目的增人

增资、按国家政策接收复转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增人增资，以及增减成建制划入划出职工的工资等其它增减工资的因素后确定。

第十三条 新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以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的工资总额为基础，核减一次性补发上年工资、成建制划出职工工资以及各种不合理的工资性支出；核增上年增人、成建制划入职工的翘尾工资以及国家规定的增减工资后确定。

第十四条 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节约奖、各种单项奖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等，应纳入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浮动比例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浮动比例，是指工效挂钩企业工资总额随挂钩经济指标变化而浮动的比例系数或工资含量系数。

第十六条 企业工效挂钩的浮动比例，根据企业劳动生产率、工资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等经济效益指标高低和潜力大小，按企业纵向比较与企业之间横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挂钩的浮动比例一般按 $1:0.3-0.7$ 核定。少数特殊的企业，其浮动比例经过批准可适当提高，但最高按低于 $1:1$ 核定。

第十七条 实行工资含量办法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核定基数和超过基数一定幅度以内，按核定的工资系数（含量）提取含量工资，超过基数一定幅度后一般按不超过工资系数（含量）的70%提取含量工资。

第十八条 挂钩基数、浮动比例的核定，可以实行“环比”办法，办法每年核定一次；也可以采取“定比”、“工资系数”或“工资含量”法，一定三至五年不变。

第十九条 企业挂钩工资总额应根据企业挂钩效益指标当年实际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核定的挂钩浮动比例计算提取。经济效益增长时按核定比例增提工资总额，下降时按核定比例减提工资总额。

第五章 工效挂钩的管理

第二十条 劳动、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等部门对企业工效挂钩实施综合管理，主要职

责是：

- (1) 制定工效挂钩的政策法规和实施办法；
-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审核确定企业的挂钩方案；
- (3) 核定企业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挂钩浮动比例，并进行年终工资清算；
- (4) 监督检查企业工效挂钩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工效挂钩的办法，由劳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挂钩办法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劳动、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探索新的挂钩形式，凡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走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挂钩办法，经批准后即可实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全部工资性收入应逐步纳入成本管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和新增工资按有关财务规定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认真编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方案，按管理体制经劳动、财政部门会同计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企业挂钩执行情况，应按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统一制定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年度清算表，依工资管理体制进行清算。企业超过核定比例多提多发工资总额的，劳动、财政、计划部门应予以纠正并扣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文教、科技等企业、公司以及企业集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办法与本规定不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8 月 21 日发表谈话

1993 年 8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 17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对所谓“西藏局势”的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挫败了西方少数人企图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干涉我国内政和支持西藏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活动的图谋。本届人权小组会对所谓“西藏局势”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再次证明，西方少数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破坏中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径是不得人心的。

从公元 13 世纪起，西藏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世界各国公认的事实。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和保护包括藏族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西藏和平解放 40 多年来，藏族同胞一直享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和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企图借助国际反华势力分裂祖国的阴谋绝不会得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刘立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武东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安惠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传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李凤林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邓朝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张世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